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收购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高德”）51%股权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赛诺高德股权收购支付总价款的60%的并购贷款（即不超过人民币24,480.00万元）。该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担保情况等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核并签署与上述并购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本次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收购赛诺高德 51%股权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融资需求，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